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06日本系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108學年度教育學院課程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（修正）通過

一、授予以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：

	系所 中、英文全稱	授予以學位名稱		適用對象
		中、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
學士	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Post-Baccalaureate Program for Preschool Educator	教育學學士(學士後教保 學位學程) Bachelor of Education	B. Ed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二、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業規定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/時數
教保專業課程	人類發展	必修	3
	幼兒教保概論	必修	3
	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修	3
	嬰幼兒行為觀察	必修	3
	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	必修	3
	幼兒教育課程設計	必修	3
	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	必修	3
	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必修	3
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一)	必修	2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修	3
	幼兒教育教材教法(二)	必修	2
	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	必修	2
	親職教育	必修	3
	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	必修	2
其他課程	兒童人類學	選修	3
	嬰幼兒語文發展	選修	3
	兒童輔導原理	選修	2
	人際關係	選修	2
	嬰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修	2
	幼兒藝術	選修	2

類別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/時數
	幼兒音樂	選修	2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選修	2
	嬰幼兒營養與飲食	選修	2
	畢業最低學分數：48 學分 (必修課程：38學分，選修課程：10學分)		